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江市东兴区中医医院的康复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经颅磁治疗仪、低频痉挛肌、多功能牵引床、儿童综合能力测评与训练系统、PT凳、空气压力波治疗仪、熔蜡仪、冲击波治疗仪、电动多功能理疗床、下肢关节康复器、肢体康复工作站、低频经皮肌肉电刺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9人，营业收入为21,748万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8,248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超短波电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（大写：柒佰玖拾伍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79万元（大写：柒佰柒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07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零柒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新型言语障碍评估及康复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博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2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1万元（大写：玖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肌兴奋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8万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省隆晟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